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07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顏嘉瑩

債務人 陳聿硯（原名：陳怡亮）

陳常道

一、債務人陳聿硯（原名：陳怡亮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佰參拾柒萬玖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〇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陳聿硯（原名：陳怡亮）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由債務人陳常道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